

#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 裁前公示（第四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11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周勇	贩卖毒品罪	有期徒刑3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68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向元国	盗窃罪	有期徒刑6年9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庄林城	走私普通货物罪	有期徒刑13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33分	嘉奖制累计扣3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何怀波	抢劫罪	有期徒刑20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491分	嘉奖制累计扣2分，计分考核累计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黄飞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15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74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1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雷超	抢劫罪	有期徒刑15年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36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44分（其中有一次性扣34分）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刘庆忠	抢劫罪	有期徒刑13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58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潘少鹏	抢劫罪	有期徒刑9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584分	嘉奖制累计扣1分，计分考核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梁键田	非法持有毒品罪	有期徒刑8年	2016年3月16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7年9月2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80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 裁前公示（第四监区）

(2018)粤16刑更

打印日期：2018年11月13日

罪犯姓名	原判认定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监狱意见	意见栏
				行政奖励	扣罚		
李碰古	非法经营罪	有期徒刑5年	2017年9月2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382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黄锦坤	贩卖毒品罪	无期徒刑	2016年9月2日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表扬6次，剩余考核分421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陈江祥	故意伤害罪	有期徒刑4年6个月	首报减刑	表扬2次，剩余考核分42分	计分考核累计扣5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胡勇	盗窃罪	有期徒刑4年	首报减刑	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13分		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郑克强	非法持有毒品罪	有期徒刑1年10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65分		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李兵	寻衅滋事罪	有期徒刑2年4个月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1次，剩余考核分413分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邹志添	协助组织卖淫罪	有期徒刑5年	首报减刑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6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韦祥值	盗窃罪	有期徒刑5年	2017年9月21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获得表扬3次，剩余考核分155分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注：特此公示5天，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意见反馈箱或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5天后无异议，本院将依法进行裁定。联系人：李斯蔚 办公电话：0762-3827108